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年度報告

2024-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李永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龔慧賢女士, CPA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15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個年度」)相比增加11.8%；
-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個年度約4,012,000港元增至相關年度約7,818,000港元，增加約3,806,000港元或94.9%；
-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4,891,000港元，而上個年度的虧損約為13,209,000港元，虧損減少約8,318,000港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加、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報告書

致各股東：

我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在這段期間，我們在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營運穩定，增長溫和。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重振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銷售支援，並已取得正面成果，帶動在香港的收入增長5.8%、在台灣的收入增長21.6%，以及在東南亞的收入增長58.6%。這些成就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創新廣告解決方案，並在迅速發展的數碼廣告領域中保持競爭優勢。

本年度，我們成功地執行計劃措施，包括持續花費在促銷及溝通上，將我們的媒體平台定位為廣告客戶及媒體代理商的首選。在迅速成長的社交媒體平台Threads上推出新的廣告服務，解鎖了寶貴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此外，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使我們能夠保持頂尖的廣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動態需求。

本年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是成功完成供股，集資淨額約35.0百萬港元。這些資金將支持我們來年的增長策略，其中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及平台。其中16.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泰國將成為我們在東南亞擴張的主要重點，我們將複製從馬來西亞和菲律賓所獲得的經驗與成功模式。這些努力將包括針對性行銷活動、會員獎勵(如獎品及優惠券)，以及針對中國主要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度身訂造的廣告策略。透過運用我們的領導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李永亮先生及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目標是在充滿活力的市場中複製我們的地區成功經驗，把握新興商機。

此外，6.4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我們在Facebook及Instagram等平台上的聯盟及廣告服務，同時改善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搜索引擎優化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管理。這些措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悉數動用。餘下的11.8百萬港元將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確保營運效率及靈活性。

展望未來，我們對公司的成長前景仍然樂觀。憑藉明確的策略、供股所帶來的穩健財務基礎，以及專業的團隊，我們已準備就緒去擴大業務版圖、深化客戶服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員工的持續支持與承諾。

董事

張莉、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11.8%，達到約13,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67,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激勵會員參與本集團的廣告活動而向彼等派發的積分)後於相關年度的毛利增加約94.9%至約7,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12,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虧損約4,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3,209,000港元)。

按地理市場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約67.9%(二零二四年：約71.8%)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約26.0%(二零二四年：約23.9%)的本集團收益來自台灣客戶。東南亞地區向本集團貢獻約6.1%(二零二四年：約4.3%)的收益。

香港

於相關年度，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約8,450,000港元增至相關年度約8,937,000港元，增加約5.8%。此穩健的業績表現反映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成功執行重振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銷售支援的策略。

儘管香港旅客及居民的消費模式持續轉變，加上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表現出應變力。在Threads等新興平台推出的針對性推廣、試用獎勵及新服務，提高了客戶的參與程度，並為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專注於調整其服務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這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台灣

於相關年度，台灣的經營環境仍頗具挑戰，其主要由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商的競爭不斷增加及經濟的不穩定性。鑑於遭遇各種挑戰，本集團已接觸更多現有及舊有客戶，向他們介紹我們的服務提升。因此，於相關年度，台灣的收益增加21.6%至約3,4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10,000港元)。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的關係，以把握機遇，將更積極與彼等及潛在客戶接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南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約507,000港元增加至相關年度約804,000港元，增長約58.6%。儘管如此，東南亞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1%，反映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貢獻相對較小。疫情後該地區廣告活動的復甦持續落後於預期，近期銷售額出現放緩跡象，乃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支出審慎及競爭加劇。

本集團透過針對性促銷、試用獎勵，以及在Threads等平台推出新服務，在鞏固東南亞市場佔有率方面取得進展。這些努力主要集中於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既有業務，為今年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然而，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突顯了持續適應的必要性。

前景

過去一年，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營運漸趨穩定，本集團在香港錄得5.8%、在台灣錄得21.6%及在東南亞錄得58.6%的溫和至強勁收益增長。這些業績反映我們成功地執行策略，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大的銷售支援及針對性促銷活動重振銷售業績。儘管廣告行業在疫情後的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的情況下仍持續保持謹慎，但我們努力主動與廣告客戶及媒體代理商溝通，鞏固我們作為首選媒體平台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動態數碼廣告市場的新機遇。成功完成供股，集資約35.0百萬港元，為推動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穩健的財務基礎。約16.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地域擴展。泰國將成為東南亞擴展的主要焦點，我們將複製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經驗及成功。這包括為小紅書及抖音等高增長平台度身訂造的廣告策略，以及提供獎品及優惠券等會員獎勵，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此外，6.4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Facebook及Instagram等平台上的聯盟及廣告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升級，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管理，確保我們繼續走在行業創新的前列。這些措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投資於產品開發，並善用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李永亮先生及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等領導層的專業知識，深化市場滲透及客戶參與。透過持續致力於創新、卓越營運及策略性擴張，我們有信心在未來一年有能力應對產業挑戰、抓住新的客戶群，並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持續的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相關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上個年度相比增加約11.8%至約13,15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所有地區銷售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個年度約7,755,000港元減少約31.2%至相關年度約5,339,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系統開發及維護成本降低。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個年度約4,012,000港元增加約94.9%至相關年度約7,81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年度約5,944,000港元減少約30.4%至相關年度約4,13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支出及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11,430,000港元減少約24.6%至相關年度約8,613,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減少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及外匯虧損淨額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上個年度約170,000港元減少至相關年度約59,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於上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相關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891,000港元，而於上個年度淨虧損則約為13,209,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收益增加、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257,000港元)，乃由分別約為8,8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81,000港元)及約5,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76,000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倍(二零二四年：1.5倍)。

資本開支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乃由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法，因而於相關年度始終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適量的承諾信貸融資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菲律賓披索除外。於相關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2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6股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99,999.96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5.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125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1.93百萬港元擬用於清償應付賬款，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落實，合共配發及發行39,999,996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i) 擬用於清償應付賬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100%；及(ii)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100%。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良機。

供股

為使本公司得以探索新商機，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以確保其廣告服務在瞬息萬變的數字廣告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涉及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080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每股0.085港元之價格發行8,391,510股供股股份及429,284,000股配售股份。有關供股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展，請參閱下文「報告日後事項」一段。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675,506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實施計劃及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於相關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 的比例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與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值 規模的比較 %
未上市股份					
— 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互動」)(附註)	1.6026	5,000	—	—	0.0

附註：亞洲互動主要提供營銷代理服務，包括品牌建立、數碼及社交媒體營銷、視頻製作、線上及線下策略及活動管理。董事預期，投資亞洲互動不僅可透過本集團與亞洲互動建立更緊密的戰略關係來擴大社會媒體覆蓋及提供業務轉介機會，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亦可幫助本集團業務進入中國市場。同時，亦預期本集團未來數年將受惠於亞洲互動的營銷代理服務的增長。

除上述披露者及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相關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發行8,391,510股供股股份及429,284,000股配售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

通過供股(包括涉及配售未獲本公司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7.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3.2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之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所得款項淨額當中11.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

- 上述擬用於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9.6%已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六年底使用；及
- 上述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8.5%已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前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彼等盡可能有效地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已確認的主要風險

主要紓減措施

外幣不利波動導致已出現／未出現匯兌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更多外幣現金（例如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台幣等）兌換為港元（「港元」）每日及每月監控貨幣走勢及市場表現與財務總監定期溝通，以採取最新及最合適措施，以應對貨幣波動及識別將外國現金兌換為港元的最佳時機拓展以美元（「美元」）進行交易
市場趨勢轉變導致來自微網紅的競爭加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微網紅互動，以在所有地區創造商機改造現有服務包以吸引廣告代理商的興趣
由於對社交媒體的偏好變動導致客戶或會員流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會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確保彼等的所有反饋／投訴得到適當調查定期舉行會員聚會向會員推出新獎勵計劃，並向長期會員提供特別獎勵
快速的技術進步令現時的行銷活動變得過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納敏捷的行銷策略及架構進行行銷活動開發，例如迭代規劃及頻繁測試，以便快速回應人工智能平台與新客戶管道所衍生的技術變遷。持續監控市場及技術變化，並定期檢討行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確認的主要風險

由於挽留僱員存在困難導致影響營運

主要紓減措施

- 半年度進行評核及僱員薪金檢討
- 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 公開溝通並提高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透明度
- 安排團隊建設活動以維持士氣及忠誠度
- 改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風險)以及監管變動的不利變化

- 為所有地區的業務制定業務應急計劃
- 持續監察損益預測，識別降低成本的機會，並制定本控制措施

銷售網上廣告解決方案的虧損

- 進行競爭性價格分析，以確保價格符合認知價值及市場規範
- 定期檢視過去的銷售記錄，以精進所提供的產品

不遵守資料隱私權、廣告政策及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法規

- 隨時了解資料隱私權及知識產權法律的法規變更，每季或每半年定期檢閱及更新政策，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莉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Neo Derm (HK) Lt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莉女士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持有56,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45%。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永亮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李永亮先生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持有56,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45%。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偉倫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蔡倩宜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擁有逾12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有限公司(「源想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香港的廣告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進一步晉升為源想香港的高級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45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蔡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智合新天(北京)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百本醫護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成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於百本醫護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榮獲由DHL快遞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一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范德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范德偉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起分別獲委任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在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投資銀行、顧問及審計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RITR）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亦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除牌前，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有關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和企業融資的要職。何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UK工作，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龔慧賢女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團隊。龔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龔女士曾於(i)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於香港國際專業服務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ii)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香港專業服務事務所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中級會計師；(i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向香港商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的服務供應商Advanced Integration Systems Limited擔任商業分析員。

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工程兼管理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龔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龔慧賢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以上段落。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59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

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必要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至87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零)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其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保護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且相關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受任何限制。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所規限。

於相關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自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可招攬的最佳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業務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提供附加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5%。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概無任何有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須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 1.00 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以下三者當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概無訂立或於相關年度末亦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的規定，蔡倩宜女士、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蔡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已取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02D 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15 至 19 頁。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蔡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范德偉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辭任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RIT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蔡倩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蔡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依照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會可簽訂或促成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就董事因支付任何主要應收本公司的款項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5名僱員)。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8,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75,000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會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職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將會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相關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6,280,000	23.45%
李永亮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6,280,000	23.45%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9,999,996股股份)。

附註：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56,280,000	23.45%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6,280,000	23.45%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56,280,000	23.45%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6,280,000	23.45%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6,280,000	23.45%
Ru Wenzhen 先生	實益權益	24,000,000	10.00%
王增林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5.83%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9,999,996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分別為22.5%及11.7%
- 五大客戶總額：分別為48.0%及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分別為31.0%及48.6%
- 五大供應商總額：分別為62.3%及79.0%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關連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獲豁免。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分派應達致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市場氣氛及市況。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並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源想投資有限公司、羅嘉健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源想投資有限公司、羅嘉健先生或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42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經由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進行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相關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本年度報告第32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買賣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將其若干方面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日常管理被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永亮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德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浩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至19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兩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兩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兩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管理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C.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C.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C.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C.2.8條)；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C.2.6及C.2.9條)。

經考慮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編製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C.2.4條)。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技能專業人士，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所佔人數肯定為董事會的分析帶來務實獨立的意見與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的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的制衡作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中所載指引所述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認為屬適宜及必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輪值退任

各執行董事(蔡穎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蔡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如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所載向董事會建議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及披露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或主要任命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培訓、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做的就任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開拓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以及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A
李永亮先生	A
梁偉倫先生	A
蔡倩宜女士	A
蔡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A
范德偉先生	A
何浩東先生	A, 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就監督本公司個別事務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組成。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採納於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的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刊發。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如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員參與。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業績，以及討論及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議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的重大事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將其提呈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永亮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董事會透過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修訂條款。有關職權範圍經修訂條款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作出的薪酬建議；及(iv)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 1,000,000 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及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組成。關志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挑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報告董事會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適當的多元性，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辦法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並且能善用董事各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訂出董事會最佳的組成時亦會考慮此等差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形成並保持成員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i)5名董事及1名高級管理層為男性以及(ii)3名董事及1名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在本集團23名僱員中，6名為男性，17名為女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其職責及權限以選取及任命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採納提名程序，該程序載列關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程序(「董事提名程序」)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當下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多個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蔡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程序(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員工多元化是維持永續成長、營運成功以及推動整個集團高績效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多元化且互助互利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無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均能受到重視、尊重和公平對待，享有平等的機會。本公司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和暴力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能。

於相關年度內，董事會已覆核及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本年度報告內的披露事項、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有關合規事宜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李永亮先生	11/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梁偉倫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倩宜女士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	5/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1/11	4/4	不適用	2/2	1/1
范德偉先生	9/11	4/4	3/3	不適用	1/1
何浩東先生	11/11	4/4	3/3	2/2	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常規及七次特別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中肯地呈列。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3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風險應對措施實施管控。有關程序包括(i)本集團外判的內部審計部評估有關系統；(ii)營運管理人員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i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會計、財務匯報、財政、財務分析及內部審計職能之員工是否有充足之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需求。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委聘一間外聘專業事務所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有效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

1.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持續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彼等各自領域的風險與機遇；規劃及實施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及將超出容忍限度的該等風險上報執行管理層級董事會。
2.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對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最大風險進行定期審查及識別；將最大風險上報執行董事並透過執行董事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覆核；及促進風險評估程序。
3. 外判的內部審核功能為管理風險的監控效能提供保證。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檢討有關制度是否有效。不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責任，即制訂內部政策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本集團嚴格遵循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內部政策於需要時隨時更新及相應採納，以指引其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確定內幕消息，確保一致且及時地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核心業務程序以及合規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對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檢討，已確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成效。其會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審議審核範圍、審批費用，以及將由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50
非審計服務	105
總計	555

聯席公司秘書

陳劍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陳先生獲委任前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龔慧賢女士(「龔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龔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僱員。陳先生及龔女士各自己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請參閱彼等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所載的履歷詳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議題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提出疑問或提供建議：

聯絡人：龔慧賢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電子郵件：iris@stream-ideas.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股東發送的提問應隨附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供識別。

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向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聯絡人提交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本公司網站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了解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審閱其通訊政策及實施情況，鑑於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有關政策及實施於相關年度內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奧柏國際

致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7至88頁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職業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附註3(c)(i)及3(d)。

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697,000港元，對此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2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經濟局勢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虧損撥備水平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 貴集團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之政策；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恰當性；及
- 根據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負責規管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關啟進。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關啟進

執業證書編號：P06957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益	5	13,157	11,767
服務成本		(5,339)	(7,755)
毛利		7,818	4,012
其他收入淨額	6	59	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38)	(5,944)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8,613)	(11,430)
經營活動虧損		(4,874)	(13,192)
財務成本	7(c)	(17)	(14)
除稅前虧損	7	(4,891)	(13,206)
所得稅開支	8(a)	–	(3)
年內虧損		(4,891)	(13,20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99)	9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90)	(12,218)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02) 元	(0.07) 元
— 攤薄		(0.02) 元	(0.07) 元

第52至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	86
使用權資產	14	215	335
無形資產	15	–	–
		260	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9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45	4,115
合約資產	19	381	163
可收回稅項	8(c)	6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99	9,938
		14,040	14,8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414	9,319
租賃負債	22	207	223
合約負債	23	233	137
		8,854	9,679
流動資產淨額		5,186	5,1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6	5,5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102
淨資產		5,446	5,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2,400	2,000
儲備		3,046	3,476
權益總額		5,446	5,4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亮)
)
)
) 董事
 張莉)
)
)

第 52 至 87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股本 千元 附註 24(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4(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4(d)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24(e)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173)	(56,504)	17,69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3,209)	(13,2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991	-	99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91	(13,209)	(12,2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818	(69,713)	5,4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891)	(4,891)
其他全面開支	-	-	-	(199)	-	(199)
全面開支總額	-	-	-	(199)	(4,891)	(5,090)
發行股份	400	4,660	-	-	-	5,0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	76,648	383	619	(74,604)	5,446

第 52 至 87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891)	(13,20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7	14
利息收入		(59)	(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	340
無形資產攤銷		-	1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3)	1,1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10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87	(131)
撥回積分撥備		(193)	(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849)	(12,159)
存貨減少/(增加)		205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3)	1,76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8)	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2)	1,867
合約負債增加		95	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372)	(8,29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72)	(8,299)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14)	(3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723
已收利息		59	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	5,75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64)	(3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6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96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3,631)	(2,9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8	12,995
匯率變動影響		(8)	(1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99	9,938

第52至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 公司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 澄清清償負債可以是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給對手方。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續)

就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延遲結算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明確闡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即使對契約條款之遵守情況係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約(即未來契約)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若實體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取決於其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之情況，則實體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瞭解負債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須償還之風險。此等資料應包括相關契約之內容、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及任何可能顯示實體於遵守契約方面存在困難之事實與情況。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對負債進行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c)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e))。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55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3(k)(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e))。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3(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k))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3(c)(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d))。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贖回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3(k))。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贖回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3(d))。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3(k)(ii))。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c)(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經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運行 JAG 會員積分計劃(「計劃」)。計劃中會員透過完成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累積積分。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兌換獎賞，如禮券及禮品。

本集團估計積分的單位公允值並使用此估計就本集團於計劃下累積的積分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就此進行估計涉及判斷及多項因兌換積分產生的假設，包括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估計採購費用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

(j)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回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網上廣告服務銷售

本集團網上廣告服務銷售確認如下：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當該金額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見附註 3(e))，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倘該等服務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國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本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矩陣提列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經濟局勢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未來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於附註 18 及 19 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未來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收益指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其交易額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收益為2,960,000元(二零二四年：1,376,000元)。有關來自此等客戶而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列於附註26(a)。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網上廣告服務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而當中部分履約責任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或收購之經營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	8,937	8,450	124	381
台灣	3,416	2,810	113	24
東南亞	804	507	24	16
	13,157	11,767	261	4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59	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103
雜項收入	-	6
	59	170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4	11,0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及(ii))	322	389
	8,786	11,475

附註：

- (i) 本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ii) 本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為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定額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 (iii)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本集團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7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開支		
—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5	5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348	340
	403	390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5)	—	1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撥回(附註26(a))	87	(1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	570
— 非審計服務	10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5)	1,131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c)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7)	17	14

8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當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香港利得稅虧損，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0% (二零二四年：20%)。
-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8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891)	(13,206)
按相關國家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960)	(2,27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6	144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5)	(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9	2,1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實際稅項開支	-	3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過往年度海外企業所得稅已付結餘	(6)	(5)
	(6)	(5)
可收回稅項	(6)	(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8 所得稅(續)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積分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	19	(19)	(22)	-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	(19)	19	12	-
匯兌調整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	-	-	(10)	-
計入/(扣除自)損益	56	-	-	(56)	-
匯兌調整	(1)	-	-	1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	-	(65)	-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h)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51,320,000元(二零二四年：47,2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無可供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除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12,991,000元(二零二四年：11,558,000元)(將於三至十年內到期)外，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86	–	686	17	789
李永亮先生	180	–	1,007	18	1,205
梁偉倫先生	150	–	749	18	917
蔡倩宜女士	18	37	418	18	491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55	–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06	–	–	–	106
范德偉先生	106	–	–	–	106
何浩東先生	106	–	–	–	106
	807	37	2,860	71	3,7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63	–	1,299	18	1,380
張莉女士	180	–	1,167	18	1,365
李永亮先生	180	–	1,492	18	1,690
梁偉倫先生	150	–	749	18	917
蔡倩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12	37	435	18	5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20	–	–	–	120
范德偉先生	120	–	–	–	120
何浩東先生	120	–	–	–	120
	945	37	5,142	90	6,214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其包括在披露於附註7(a)的員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9 董事薪酬(續)

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人(二零二四年：四人)出任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中披露。其餘兩人(二零二四年：一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5	658
酌情花紅	57	57
退休計劃供款	34	18
	1,476	733

上述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2	1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之虧損4,891,000元(二零二四年：13,2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999,996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	409	67	47	78	626
添置	-	25	-	6	-	31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433	67	53	78	65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	433	67	53	78	656
添置	-	14	-	-	-	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447	67	53	78	6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	371	67	45	13	521
年內折舊	-	21	-	3	26	50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391	67	48	39	57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	391	67	48	39	570
年內折舊	-	27	-	2	26	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418	67	50	65	6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	3	13	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	5	39	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考慮剩餘價值)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辦公室設備	33%
電腦設備	33%
租賃裝修	33%
家具及固定裝置	25%
汽車	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4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40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	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364	357
使用權資產添置	227	465

附註：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於當前報告期間延長辦公室租賃以供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1年至2年訂立(二零二四年：1年至2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為獨立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攤銷

3,909

11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7

賬面淨值：

於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33%

年內攤銷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服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6 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500美元(「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於台灣投資控股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源想(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的股份	100%	100%	於馬來西亞 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9,000港元	100%	100%	於台灣 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有限公司	香港	9,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 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9,900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新思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J.A.G. Ideas Inc.	菲律賓	1,056,200股每股面值 10菲律賓比索 (「比索」)的股份	100%	100%	於菲律賓 提供廣告服務
PT. JAG Idea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2,500股每股面值 1,000,000印尼盾 (「印尼盾」)的股份	100%	100%	於印度尼西亞 提供廣告服務
Cong Ty TNHH JAG Ideas (Vietnam)	越南	459,540,000越南盾	99.9%	99.9%	非活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7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指供予換領的禮券及禮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97	3,840
減：虧損撥備	(325)	(238)
	6,372	3,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	513
	6,945	4,11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6,608,000元(二零二四年：3,840,000元)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30日內	4,049	974
31日至60日	1,174	722
61日至90日	439	234
91日至180日	530	1,092
180日以上	180	580
	6,372	3,602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日至1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合約資產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項下履約產生	381	163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	6,372	3,602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代價須於整份合約完成時及客戶發出取消合約通知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客戶取消合約，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款項。

所有合約資產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299	9,938

本年度銀行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約 0.01% (二零二四年：年利率 0.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積分撥備(附註(ii))	4,979	5,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3,435	3,742
	8,414	9,319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3,435,000元(二零二四年：3,742,000元)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ii)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年初結餘	5,577	6,354
匯兌調整	(44)	(86)
年度分銷	3,378	3,707
年內換領	(3,739)	(4,044)
年內撥回	(193)	(354)
	4,979	5,577

-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中，45,000元(二零二四年：191,000元)為應付董事款項，有關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任務時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撥回即積分撥回，其於履行有關義務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會於損益賬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7	22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	102
	207	325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207)	(22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金額	-	10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四年：5%）。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合約負債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		
— 銷量回扣撥備	202	87
— 已收銷售按金	31	50
	233	137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

若干客戶有權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收取銷量回扣。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收益按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減估計銷量回扣確認。本集團使用累積的經驗估計及計提折扣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與整個報告期間內作出的銷售有關的應付客戶預計銷量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若干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時向彼等收取50%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合約完成為止。代價餘額一般於整份服務合約完成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3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37	105
年內因動用銷量回扣撥備令合約負債減少	(87)	(84)
年內因預計銷量回扣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	202	87
年內因動用銷售按金令合約負債減少	(19)	–
年內因收取銷售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	2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3	137

24 資本及儲備

(a) 股權各個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獨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4(d))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000	71,988	383	(59,178)	15,19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4,994)	(14,9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	71,988	383	(74,172)	19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000	71,988	383	(74,172)	1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400	4,660	–	–	5,060
年內虧損	–	–	–	(2,930)	(2,9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00	76,648	383	(77,102)	2,3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00	2,000
發行股份(附註)	40,000	4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	2,40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6股股份。39,999,996股股份的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開支後)約為5,06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66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可由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予以應用。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之後將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4 資本及儲備(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權益與債務維持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履行債務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為6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12,907	13,7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3,435	3,742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因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故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於報告期末，44%（二零二四年：17%）及69%（二零二四年：38%）的合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取自網上廣告服務分部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虧損撥備乃基於以相類似之模式作分類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總賬面值 千元	按單項基準 計提撥備 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合約資產	381	–	–	–	–
當期(未逾期)	5,572	–	1.4%	(80)	(80)
逾期1至180日	813	–	3.4%	(27)	(27)
逾期181至365日	104	–	27.2%	(28)	(28)
逾期366至549日	20	–	51.7%	(10)	(10)
逾期超過550日	188	(104)	89.9%	(76)	(180)
	7,078	(104)		(221)	(325)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元	按單項基準 計提撥備 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合約資產	163	–	–	–	–
當期(未逾期)	2,020	(15)	0.4%	(9)	(24)
逾期1至180日	1,415	(6)	2.0%	(28)	(34)
逾期181至365日	254	(7)	13.4%	(33)	(40)
逾期366至549日	21	–	47.6%	(10)	(10)
逾期超過550日	130	(97)	100.0%	(33)	(130)
	4,003	(125)		(113)	(238)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及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84
年內減值虧損	15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84)
年內已撇銷金額	(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38
年內減值虧損	23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下表展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5	3,435	3,435
租賃負債	207	212	212
	3,642	3,647	3,6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2	3,742	3,742	-
租賃負債	325	332	229	103
	4,067	4,074	3,971	10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0)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此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風險及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存款以浮息計息，從而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令吉及比索除外。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相關年度的比索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新台幣及令吉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000港元)及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令吉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7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界定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357)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465
利息開支(附註7(c))	14
匯率變動影響	(2)
其他變動總額	4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364)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227
利息開支(附註7(c))	17
匯率變動影響	2
其他變動總額	2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嘉寶女士	李永亮先生的配偶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中披露。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向吳嘉寶女士支付員工薪酬	-	176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2,170	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	143
		159	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流動資產淨值		159	143
淨資產		2,329	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2,400	2,000
儲備		(71)	(1,801)
權益總額		2,329	1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源想投資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人士概無提供可資公用的財務報表。

31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發行8,391,510股供股股份及429,284,000股配售股份。通過供股(包括涉及配售未獲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7.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5.0百萬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157	11,767	15,105	18,320	23,408
除稅前虧損	(4,891)	(13,206)	(15,997)	(13,069)	(9,417)
所得稅開支	–	(3)	(352)	(59)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891)	(13,209)	(16,349)	(13,128)	(9,53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	421	436	3,575	4,733
流動資產	14,040	14,836	25,484	39,188	51,510
非流動負債	–	(102)	–	(94)	–
流動負債	(8,854)	(9,679)	(8,226)	(9,168)	(9,400)
淨資產	5,446	5,476	17,694	33,501	46,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00	2,000	2,000	2,000	2,000
儲備	3,046	3,476	15,694	31,501	44,843
權益總額	5,446	5,476	17,694	33,501	46,843